

2023 年度莆田市 秀屿区财政局部门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5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7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8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1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9
二、收入决算表	23
三、支出决算表	2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3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7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3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9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0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1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2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44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4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6
第五部分 附件	4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财税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具体实施办法。负责拟订并组织施财税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改革方案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区与镇、政府与企业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根据区政府授权,依法履行区属国有出资人职责,以管资本为主加强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监管,拟定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执行全市统一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

(二)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有关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等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拟订区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完善转移支付制度。按权限组织开展涉外财政业务,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和组织执行区直部门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办法。

(三)负责管理区级各项财政收支。负责编制年度区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区和区级财政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财政决算。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审核批复部门(单位)年度预决算。负责政府投资基金区级财政出资的资产管理。组织区级预决算公开。

(四)按分工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

(五)贯彻执行中央、省、市的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负责

制定和执行区级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开展全区国库业务。管理区级财政专户。组织编报政府财务报告。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

(六)在中央、省、市赋予我区税收管理权限范围内,研究提出地方税税率、地方税收政策调整方案等建议;组织实施税收法律法规;开展税源调查分析,参与税收政策的调研工作;研究提出关税和进口环节税收政策的建议。

(七)贯彻执行政府国内债务管理制度和政策。负责依法制定全区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实施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提出问责建议。统一管理政府外债,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政府债务情况。

(八)负责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拟订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构建绩效指标体系,组织开展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九)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责任。按照出资人职责,依法加强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依法参与所监管企业的重大决策;依法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指导国有企业现代企业制度建设。

(十)牵头编制全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负责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和办法,收取区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督促并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

(十一)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有关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

(十二)负责办理和监督区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区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订区级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组织实施全区基建财务管

理制度。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

(十三)负责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规范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

(十四)负责管理全区会计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承担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管理工作。

(十五)按规定承担安全生产方面相关职责。

(十六)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部门包括 16 个机关行政股室及 5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
2	莆田市秀屿区国库支付中心
3	莆田市秀屿区财政服务中心
4	莆田市秀屿区国有资产营运服务中心
5	莆田市秀屿区会计事务服务中心
6	莆田市秀屿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3 年，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部门主要任务是：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为抓手，俯下身子抓产业、一心一意谋发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和更加积极有为的财政政策，财政运行平稳，提质增效，为全区经济平稳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强化措施，财政收支均衡向好

以“起步就冲刺、开局即决战”的精气神，紧盯目标任务，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更可持续，靶向用力、精准施策、全力冲刺。一是**财政收入增速显著**。1. **突出服务企业，培植重点税源**。紧盯重点税源企业，对 LNG、燃气电厂、佳通轮胎、风电、华峰、中锦新材料、永荣科技、三棵树等龙头企业加强分析研判、跟踪服务，引导企业扩大投资、扩大生产，增强对我区经济贡献能力，跟踪招商落地企业。推动天石源、聚力电机、丰弛鞋业等一批新招商企业增产增效，努力挖掘增收潜力，不断厚植税源基础。2. **加大资源盘活，提升处置效益**。对全区资源再排查、再整合，加大盘活力度，特别是剩余安置房、已回迁安置房差价款、闲置海域等优质资源，充分发挥资源效益，实现资产处置与经济效益双赢局面。3. **严格收入征管，强化税源尽收**。认真分析收入征管的薄弱环节，及时清理欠税，做到依法征收，确保应收尽收。2023 年全年累计完成财政收入 30.39 亿元，同比增长 82.73%，地方级财政收入完成 20.12 亿元，同比增长 52.25%，总收入增幅排名居全市第一，地方级收入排名居全市第二。财政总收入增幅始终保持 2 位数快速增长，为全区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财力保障。二是**财政支出力度加强**。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7 亿元，比去年同期减支 3.07 亿元，

下降 9.38%，执行完成率 99.33%。可用财力优先安排保障工资、政府运转、部分民生、债务还本付息及兑现事业单位基础绩效奖等刚性支出，保障力度逐渐加强。

（二）强化保障，支持稳住经济大盘

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直面市场主体需求出招发力，创新政策实施工具，努力财政宏观调控，紧扣发展实际，夯实基础支撑，改善经济发展环境。

一是专项债券助推投资。充分发挥专项债券资金对有效投资的拉动作用。

合理安排专项债券，重点投向政府支持、有资产收益保障的基础设施建设，尽快培育一批龙头企业，推动工业稳增长调结构。

二是财政投入显现优势。

1. 保持适当支出强度。积极筹措资金，保障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顺利推进，根据区委、区政府统一部署，做好政府性投融资的资金投入工作，拓展投融资支持空间助力发展更有为。重点支持交通项目建设、城市建设、水利项目，加大对园区改革和创新投入力度，补足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提升园区产业承载能力和配套服务能力，打造产业高质量发展载体，有效推动园区高质量发展，有力支持园区企业发展壮大，夯实经济发展根基。

2. 积极配合向上争取资金。配合项目主管单位做好企业向上争取项目资金，其他项目争取上级补助资金 7.07 亿元包括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奖补、节能循环经济专项、国家智能制造优秀场景专项奖励、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八闽美食嘉年华项目补助以及秀屿区笏石农贸市场改造提升项目，持科技攻关、区域重点战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确保产业链稳定。

三是拓展融资支持空间。创新思路，有效推进投融资工作。聚力金融创新赋能产业发展，探索利用资本市场扶持相关产业发展的有益尝试和重大突破，基金运作取得突破，在全市率先设立首个县区产业基金，规模 1.58 亿元，2023 年 6 月被中共莆田市委、莆田市人民政府评为莆田市重点产业发展先进集体。

四是优惠政策促进发展。**1. 减税降费政策落地见效。**严格落实中央、省、市减税降费政策，积极统筹推进国家出台的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落地，确保政策红利直达企业，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有效缓解企业资金压力，推动企业再投资再生产，全力支持我区制造业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

2. 落实安排助企补助资金。结合财政职能，支持助企纾困各项政策及时兑现落实，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作用，落实项目要素保障，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促进我区各市场主体平稳增长。拨付华峰、佳通、永荣、华兴玻璃等惠企补助资金，重点用于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节能循环、科技研发经费等，助推企业生产经营，促进

企业稳产增效。**3. 助力区级服务业发展。**建立区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在整合区级现有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和政策的基础上，安排资金集中用于以上各行业的扶持和奖励。**4. 落实就业补助政策。**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拨付就业专项资金，对企业吸纳就业、公益性岗位、就业见习等进行补贴，努力促进我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增加个人收入。**5. 优化人才服务机制。**秉承重才、爱才理念，统筹助推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等人才引进工作。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加大人才资金投入。把人才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作为重点项目优先安排、足额保障。根据区委人才办资金需求拨付，同时拨付上级人才专项资金。主要用于高层次引进人才工作津贴及其他相关补助等“壶兰计划”人才引进方面支出，为全区人才工作的全面推进提供经费保障，为加快建设港兴业旺富美秀屿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持。

（三）统筹发力，城乡发展步伐稳健

持续统筹推进城乡建设，着力提升城乡建设品质，促进经济发展动能不断增强。**一是强化涉粮资金支出管理。**足额配套区级粮食风险基金资金。2023 年粮食风险基金区级配套已及时足额到位，强化了粮食风险保障力度。建立健全相关机制，并加强涉粮资金监管，落实“双随机”“四不两直”监管方式，对秀屿粮食购销公司进行涉粮补助资金使用情况检查。**二是补齐城乡建设短板。**做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采用 ppp 模式将全区 7 个镇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统一设计、统一建设管理、统一运营维护，支持“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推进“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支持推进新一轮农村公路建设。加快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围绕“促开工、促建成、促分配”目标，加快年度棚改项目工作，优先安排专项资金，加大资金投入。**三是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认真落实环境保护责任，履行财政职能。**四是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结合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有利契机，不断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加强资金统筹保障，逐步提升城市品质和市容环境质量。

（四）强力支持，乡村振兴全面起势

将“三农”投入作为财政支出优先领域，建立健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公共财政更大力度向“三农”倾斜，切实做到力度不减弱、总量有增加、结构更优化，确保财政投入与乡村振兴目标任务相适应。一是**落实涉农资金保障机制**。完善乡村振兴资金投入保障机制，巩固脱贫成果，助推乡村振兴。2 支持产业、就业等扶持政策措施落实，着力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继续开展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工作，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工作深入开展。二是**积极向上争取资金**。多渠道筹措资金投入，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支持，进一步加大对农业农村的投入力度。三是**撬动金融资本投入乡村振兴**。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积极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向农业农村，大力发展乡村产业推动建立财政、银行、保险、担保“四位一体”的多元化立体型支农政策体系，为乡村振兴提供更加可持续的资金来源。区级财政安排农业保险配套资金，用于水稻种植和制种、能繁母猪和育肥猪、设施蔬菜种植以及渔工、江海堤防设施等保险补贴，促进金融机构增加涉农贷款、创业担保贷款等。四是**推进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坚持扶贫开发与经济社会发展、区域发展相统一，增强全局意识、大局观念，全面落实区委区政府的扶贫攻坚实施意见精神，完善扶贫资金投入保障机制。

（五）人民为上，扎实有效惠及民生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强化投入保障，精打细算、节用裕民，确保民生相关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继续保持在超七成的水平。一是**完善教育保障机制**。建立健全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按不低于省定各类教育生均经费标准拨款，按省定标准核定寄宿制学校和小规模学校公用经费，完善扶困助学机制，落实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政策，做好学前教育幼儿资助工作。加大教育校舍建设工程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力度。二是**支持科技创新能力建设**。加大科技

投入，促进产业结构升级，充分发挥科技开展对经济社会开展的引领和支撑作用。认真落实各项科技创新优惠政策，鼓励企业增加研发投入，三是推动文化事业开展。认真落实文化投入政策，推动文化事业开展。2023 年预算安排区级文化开展资金，用于支持非遗保护、“扫黄打非”、完善公共文化体系建设力度，进一步拓展了群众的文化视野、提升了群众的文化品味。四是落实城乡社会保障制度。落实困难群众救助、城乡大病、各类抚恤补贴，保障补助对象生活，促进了全区困难群众救助工作的顺利开展。五是及时发放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资金。共为本区 108164 名 60 周岁以上老人及时发放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标准由 2022 年的 610 元/每人*年提高到 640 元/每人*年。六是落实卫生专项经费。进一步加强对基本公共卫生工作管理，纳入全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人数为 48.8 万人，补助标准 80 元/人。七是做好疫情防控资金保障工作。积极筹措、优先保障和拨付疫情防控资金，压缩审批时间，加快资金拨付使用。

（六）措施有力，积极稳妥防范风险

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抓早抓小、分类施策，扎实抓好各领域风险处置。一是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严格执行《秀屿区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了政府债务风险准备金制度，提前妥善做好政府债务风险事件应急政策储备。二是坚决兜住“三保”底线。积极组织财政收入，培育新兴税源，做大财政收入总量，增强“三保”保障能力，优化支出结构，压减一般性支出，盘活存量资金，用于“三保”支出。三是加大防范金融风险力度。积极争取省财政厅支持，争取新增债券。合理安排新增债券投入项目，有效缓解全区重点项目建设资金不足的问题。

（七）强化管理，重点改革纵深推进

一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实现区直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全覆盖。**1. 聚焦绩效目标和预算执行“双监控”。**按照“谁支出，谁负责”原则，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及时堵塞管理“漏洞”。强化绩效信息公开，绩效目标、结果随部门预决算公开，倒逼部门提升履职用财能力。**2. 优化绩效评价方式。**在组织和指导预算部门开展项目自评的同时，全面建立健全重点绩效评价常态机制，财政重点评价的范围实现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评价到政策项目评价、整体评价、债券项目评价、社保基金项目评价延伸。聘请第三方机构对2022年5个项目开展重点评价以及2023年1个项目事中评价。**3. 强化绩效信息公开。**预算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要求部门随预决算公开一并主动向社会公开。

二是推进法治体系建设。**1. 建立健全法治体系。**成立了法制工作领导小组，印发《莆田市秀屿区法治财政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莆秀财税【2023】3号），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加快法治财政建设进程，以促进全区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健康发展。**2. 加强法治宣传。**组织干部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民法典》，观看《民法典》宣传宣传微视频；利用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八五”普法。深入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企业职工分发宣传手册、宣传单，宣传民法典中涉及财政部分的条文；组织干部加入“蒲公英”普法志愿服务队伍，开展“法律七进”活动。**3.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印发《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及《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提高依法行政质量。

三是强化综合治理投入。做好秀屿区基层综合治理提升行动方案经费保障。坚持财政优先保障，将提升基层综合治理专项行动投入作为财政支出优先领域，全领域支持提升基层综合治理专项行动。把保障基层综合治理提升行动工作经费列入预算，并加大拨付力度。为基层治理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有力保障。

四是深化国资国企

管理。1. **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按照《莆田市秀屿区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实施方案》精神，对纳入整合的企业开展清产核资、名称变更、股权划转等工作，并推动集团公司瘦身健体，对集团公司权属企业股权架构进行优化整合，进一步压缩公司层级，便于国资日常监管。

2. **出台国企监管配套制度。**已制定出台《规范国有企业资产租赁和承包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规范所出资企业担保事项管理工作的通知》等国有企业管理配套制度，规范国企日常监管。

3. **有效盘活国有闲置资产。**制定国有闲置资产处置方案，结合我区闲置资产现状，通过再安置、拍卖、出租等措施分类开展处置，分批次推进盘活工作，最大限度盘活国有资产，增加国有资产经营收益，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组织各产权单位加快对已办理初始登记证剩余安置房处置力度。

五是“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1.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出台《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调整政府采购预算程序的通知》（莆秀财购〔2023〕2号）文件，对操作流程作出明确要求。

2. **强化财政投资评审工作。**按照“客观、公正、科学、可靠、廉洁、高效”的评审原则，以服务攻坚项目为抓手，以强化财政监管、保障重点项目建设为目标，加强政府投资项目预、结算的评审工作在财政项目评审中严格把关。

3. **做好财政票据管理工作。**围绕依法依规组织非税收入、巩固深化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和财政电子票据改革，着力提升非税收入和财政票据管理服务水平。尽力将非税收入纳入“福建省非税收入和财政票据综合管理系统”收缴，进一步提升系统数据多维度分析应用质量。

4. **扎实开展政府购买服务的工作。**根据各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购买服务实施情况的工作部署，制定《秀屿区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实施情况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莆秀财综〔2023〕4号）文件，聚焦政府购买服务实施情况的违法违规问题开展自查自纠和检查工作，坚决查处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强化责任

追究，严肃财经纪律，规范财经秩序。

（八）强化力度，财政监督效能提升

一是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为充分发挥财会监督服务宏观调控和财政管理、提升会计信息质量的重要作用，根据《莆田市财政局关于组织地方财政部门开展 2023 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区的工作实际，制定了 2023 年会计监督检查工作方案，下发检查通知书，积极组织检查人员，对辖区 7 家行政事业单位、2 家国有企业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目前进入征求意见阶段。**二是深化预决算公开工作。**牵头、协调和整体推进线上“地方预决算公开情况填报系统”的报表审核工作，随机对有关部门、单位公开的及时性、完整性、细化程度、公开方式进行检查，针对普遍存在的问题，通知部门、单位进一步修改完善，迎接上级检查。**三是积极开展“1+X”专项督查工作。**联合区审计局，对部分单位的“三公”经费、差旅费、会议费及培训费等相关费用支出情况进行专项督查，检查共发现 9 个问题，已按规定报送区纪委。**四是推进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建立 8 个专项整治问题的工作专班，围绕 2022 年以来减税降费、基层“三保”、地方政府债务、财政收入虚收空转、违规返还财政收入、财政暂付款管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等 8 个方面的违法违规问题开展自查自纠和检查工作，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通知单位做好整改，并组织复查。复查发现问题一个，已通知整改到位。**五是规范会计服务市场。**联合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对经营范围涉及有“代理记账业务”且取得代理记账资格许可证的机构开展代理记账业务、是否违规从事税务代理进行专项核查，共核查了 11 家，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到位，其中 6 家已更改经营范围，促进了代理记账机构更加规范执业。**六是加强对“三公”经费的监管。**进一步加强“三公”经费支出管理，发挥三公平台作用，严格执行公务接待有关标准，依托平台对公务接待费、公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及因公出国（境）费用进行管理。全面统计摸底我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

省委若干规定情况，按月汇总全区党政机关落实厉行节约“三公”经费开支情况，建立台账。**七是做好直达资金监控工作。**充分利用直达资金监控平台监控直达资金分配和使用，实现直达资金惠企利民，真正体现直达效应。**八是认真开展暂付款管理专项整治工作。**全面完成财政暂付款管理问题专项整治自查自纠工作。

（九）从严治党，党的建设扎实过硬

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的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工作要求，突出党建引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打造坚强有力党组织战斗堡垒。**一是坚决扛牢主体责任。**紧紧抓住落实主体责任这个“牛鼻子”，修订完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2023年秀屿区财政局党组党的建设重点工作要点》，明确党建工作重点任务，做到在内容上全涵盖、对象上全覆盖、责任上全链条，标准化推进机关党建工作，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高质量召开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制定整改落实方案，明确整改措施、责任人，问题整改率100%。针对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反馈意见，细化为3项具体落实举措，问题整改见底到位。**二是扎实推进理论教育。**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主线贯穿始终，扎实开展主题教育，抓牢理论学习，深入基层宣讲、上好专题党课、开展研讨交流。通过以上率下、以点带面，实现理论学习“全覆盖”，切实增进财政党员干部理论水平，夯实坚持“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根基。**三是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对照区委意识形态工作清单，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要点，开展分析研判，组织半年意识形态工作总结，召开两次专题研究，加强分析研判，落实防范措施，牢牢掌握党对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组织开展意识形态专题学习4场次，做深做细做实思想政治工作，抓好宣传领域公共载体管理，建立经办-负责人-分管-局主要领导逐级审签制度，加强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微信群管理，建立《微信工作群管理台账》，制定《关于加强微

信工作群规范管理的通知》，明确规范微信群信息发布，进一步规范机关干部网络行为，打造合法、文明、和谐的网络氛围。**四是常态抓牢廉政建设。**分析总结、布置强调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风廉政相关工作重点，推动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开展政治监督谈话、廉政责任谈话2场次，参与约38人次，有针对性的提出意见建议，帮助干部找准自身和本单位存在的突出问题，明确职责任务，理清工作思路。

（十）狠抓队伍，干事创业氛围浓厚

坚持把干部队伍建设作为财政工作的重要工作，为财政事业提供组织保证和人才支撑，营造担当有为干事创业氛围。**一是压担子历练。**35岁及以下年轻干部27人，占比56%，单位有活力、工作有热情。财政局将打造“全能型”财政干部作为队伍建设的一项重点工作来抓，把年轻干部安排到一线岗位、关键岗位、吃劲岗位上，让年轻干部在多岗位历练中尽快成长。2023年以来，已对16名同志进行轮岗，激发年轻干部干事创业热情。**二是搭台子锻炼。**围绕财会监督、绩效评价、政府购买服务、年度预算等主题，组织开展全区财政干部业务培训会议3场次，由股室负责人上台培训具体业务，让全区财政干部在培训交流中提升综合能力、业务水平；主题教育期间，开设“干部大讲堂”，党员干部轮流上台领读必读书目，会后分组结合自身感悟，分享阅读体会，在阅读中思考、在交流中受益，促进财政党员干部勤于思考、精于业务、善于表达。**三是出卷子磨练。**研究制定《中共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党组印发〈关于大兴调查研究推动财政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莆秀财党组〔2023〕31号），对照党中央明确的12个方面和区委明确的15个方面调研内容，结合财政工作职能职责聚焦财政重点任务制定调研课题12个，调研课题内容涵盖贯彻新发展理念、国资国企改革、民营经济提质工程、廉政建设、民生福祉等方面。开展调查研究11场次，形成

8 个方面 8 个课题，着力提升财政党员、干部解决问题能力。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98.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96.9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8.25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88.25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86.83	本年支出合计	1,285.1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1.68
总计	1,286.83	总计	1,286.8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 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单位：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286.83	1,286.8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98.58	1,098.58					
20106			财政事务	1,097.66	1,097.66					
2010601			行政运行	336.34	336.34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3.5	213.5					
2010650			事业运行	547.83	547.83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92	0.92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92	0.9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8.25	188.2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8.25	188.25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8.25	188.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285.16	897.09	388.0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96.91	897.09	199.82			
20106			财政事务	1,095.99	897.09	198.9			
2010601			行政运行	334.82	334.82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3.5	14.6	198.9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2010650		事业运行	547.67	547.67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92		0.92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92		0.9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8.25		188.2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8.25		188.25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8.25		188.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98.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96.91	1,096.9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88.25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88.25		188.25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86.83	本年支出合计	1,285.16	1,096.91	188.2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68	1.68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1,286.83	总计	1,286.83	1,098.58	188.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96.91	897.09	199.8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96.91	897.09	199.82	
20106	财政事务	1,095.99	897.09	198.9	
2010601	行政运行	334.82	334.82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3.5	14.6	198.9	
2010650	事业运行	547.67	547.67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92		0.92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92		0.9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35.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54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186.96	30201	办公费	13.39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52.14	30202	印刷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3	奖金	257.23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94.25	30205	水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	78.64	30206	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4.42	30207	邮电费	3.32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缴费	23.55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8	物资储备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3	30211	差旅费	1.38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76.7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99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56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4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57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2.77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5.82	31205	利息补贴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87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5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844.55	公用经费合计					52.5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单位：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0.00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3. 公务接待费	6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8.25	188.25		188.2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8.25	188.25		188.2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8.25	188.25		188.25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8.25	188.25		188.2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1,286.83 万元，支出总计 1,286.83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114.42 万元，下降 8.17%。主要是因本年度预算调整收回部分政府性基金指标。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 1,286.8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14.42 万元，下降 8.17%，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98.58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8.25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0.00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 1,285.1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16.10 万元，下降 8.29%，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 897.09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844.55 万元，公用支出 52.54 万元。

2.项目支出 388.07 万元。

3.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286.83 万元，支出总计 1,286.83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114.42 万元，下降 8.17%，主要是：因本年度预算调整收回部分政府性基金指标。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96.9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04.35 万元，下降 21.72%，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106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财政事务——行政运行 334.8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2.46 万元，增长 18.5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编制数量增加 2 人。

（二）201060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财政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3.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55 万元，下降 2.98%。主要原因是项目业务费支出减少。

（三）201065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财政事务——事业运行 547.6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1.2 万元，增长 6.0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编制数量增加 2 人。

（四）201360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9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5 万元，下降 55.5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党建支出减少。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188.2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88.2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统计)：

（一）2120899——城乡社区支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8.2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88.2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97.0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844.5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52.5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00 万元，与全年预算的 0.00 万元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

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3 年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与全年预算的 0.00 万元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部门 2023 年无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与全年预算的 0.00 万元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与全年预算的 0.00 万元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2023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本部门 2023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与全年预算的 0.00 万元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主要是本部门 2023 年无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与全年预算的 0.00 万元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主要是本部门 2023 年无公务接待费支出。累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无单位自评项目。

2023 年度本部门无单位评价项目。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5.7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3.06 万元，增长 57.55%，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增加/人员编制数量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3.9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3.9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3.9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3.91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本部门无单位自评项目。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3 年度本部门无单位评价项目。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108部门整体								
部门(单位)名称		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			部门预算编码		108			
财政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预算安排			拨付情况		结余情况		分值	得分
		年初部门预算安排金额 (含历年结余结转)①	年中调整金额②	小计 ③ = ①+②	年度拨付金额 ④	支出实现率 (%) ⑤=④/③	本年度结余金额 ⑥=③-④	资金结余率(%) ⑦=⑥/③		
	合计	1557.41	-126.11	1431.30	1286.85	89.9100	144.45	10.0900	10	10
	财政资金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①中央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②省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③地方财政资金	1557.41	-126.11	1431.30	1286.85	89.9100	144.45	10.0900		
	其他资金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年度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的目标任务,创新破难、真抓实干,发挥财政职能,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内附,完成各项财政工作,保障财政机关人员正常工作。				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的目标任务,创新破难、真抓实干,发挥财政职能,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内附,完成各项财政工作,保障财政机关人员正常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0	2	2	无偏差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次	0	2	2	无偏差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次	0	2	2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软件维护数量	≥6个	10	12	12	无偏差
		质量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90%	100	12	12	无偏差
		时效指标	支出进度	≥90%	90	12	12	无偏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到位率	≥90%	100	8	8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90%	100	30	3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0%	94.7	10	10	无偏差
总分						100		